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
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

邮编：100032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TIAN YUAN LAW FIRM

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

电话: (8610) 5776-3888; 传真: (8610) 5776-3777

网站: www.tylaw.com.cn 邮编: 100032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(2018)第269号

致: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

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于2018年5月8日上午10:00至12:00在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2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,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公司委托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,本所律师审查了《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),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,并现

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announcement.html>)上披露了《会议通知》，《会议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股份2198.95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。

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98.9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98.9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98.9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98.9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98.9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98.9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98.9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董事、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98.9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王斌、张永昌、于浩、石洋、樊鹏飞、深圳翊翎资本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翊翎加班狗资本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同意票733.9392万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98.9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1、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98.9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)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朱小辉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： 顾鼎鼎
顾鼎鼎

徐梦磊
徐梦磊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
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，邮编：100032

2018 年 5 月 8 日